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從十月二十六日起已四度與埃及軍事當局洽談，促其履行全面停戰協定下之義務，立即從非武裝地帶撤退。代理參謀長之呼籲均被拒絕。參謀長亦向以色列駐紐約代表聲明謂參謀長向埃及政府之呼籲亦被拒絕。

以色列政府認為埃及無端於十月二十六日襲擊警察檢查哨，繼以佔領非武裝地帶大片土地係對以色列領土完整之有計劃侵略行為，並係對居住該區域內人民生命及安全之直接威脅。

自十月二十六日起，埃及當局已將其對以色列之侵略範圍擴展至過去若干時日比較平靜之迦薩地區。十月二十九日 Nirim 附近邊境上前哨一所同日兩度遭強大埃及部隊襲擊，昨晚(十月三十一日) Kisufim 亦遭類似襲擊。

以色列政府對此種情勢不得不深感憂慮。

敬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Mordecai R. KIDRON

文件 S/3455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敬請將本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以色列當局在隔離以色列軍隊及敘利亞與埃及軍隊之分界線附近集中大批軍隊，顯屬違反現行停戰協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午後八時三十分泰比利阿斯湖上之裝甲汽艇兩艘襲擊近約但河口敘利亞 Hassel 城之前哨，炮火猛烈。同時以色列之 Tal al Fahl 及 Maachara 兩哨所亦向上述敘利亞哨所連續射擊兩小時之久。敘利亞哨所遵守不得還擊之命令，未發一彈。

安全理事會應特別注意以色列方面軍事調動之頻繁以及類似上述事件之發生。此種情勢如繼續下去，敘利亞軍隊將無法繼續保持同樣態度，不得行使其合法之自衛權。此種情勢必將使軍事行動更趨緊張，危及和平。因此以色列當局之侵略行為必須停止。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文件 S/3456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關於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內情勢之最近發展，敬請閣下對下開事實加以注意：

非武裝地帶面積共計一四五平方公里。該地區居民原係 Azazme 部落之伯都安人，共有三，五〇〇人之衆。該地帶距伊斯馬伊利亞三二〇公里，距拉法六〇公里，並為巴勒斯坦與埃及間之唯一公路交點，故在戰略上非常重要。前在羅治舉行長期談判之後決定必須將該地區解除武裝，撤退埃及與以色列兩國之一切軍隊。

埃及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致函安全理事會，報告以色列部隊之第一次大規模行動，將 Azazme

伯都安人逐出非武裝地帶。理事會於聽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埃及與以色列雙方之陳述後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請埃及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埃及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數千名被逐出境問題所提之控訴予以緊急注意”並促請“雙方實施……委員會就其認為有權回鄉之阿拉伯人之遣返事宜所達成之任何結論”[S/1907]。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應准許此等阿拉伯人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家園，並應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立即予以實施。特別委員會嗣後亦通過同樣決議。但以色列並未遵守此等決議。